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994號

原告 金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

被告 陳南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返還牌照等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